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13号

罪犯牛鹏飞，男，1997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山西省静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鹏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（00102726）证明，罪犯牛鹏飞已于2022年9月27日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10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8元，账户余额4194.50元。减刑周期内无欠产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，共扣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7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